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72530350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核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，惟未善盡督促之責，致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率高於OECD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）相關國家，且交通肇事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，危及民眾生命安全及權益，戕害政府形象案。

依據：107年11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